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 日本經濟省公布「伊藤報告3.0版」和「價值協創指南2.0版」，強調企業永續發展重要性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22年8月31日公布「伊藤報告3.0版」（伊藤レポート3.0）和「為協力創造價值之綜合揭露、對話指南2.0版」（價值協創のための統合的開示・對話ガイダンス2.0，簡稱價值協創指南），強調企業永續轉型重要性。所謂永續轉型，係指社會永續發展與企業永續發展必須「同步」，及企業為此需要在經營面和產業面進行之改革。

「伊藤報告3.0版」整理企業推動永續轉型應採取之措施，包括必須根據社會永續性擘畫未來方向，並制定可實現長期價值之企業戰略、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治理目標等。此外，伊藤報告也指出供應鏈全體（包含中堅、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等）和投資鏈上之參與者，都需要推動企業永續轉型。

為強化企業經營以實現永續轉型，經濟產業省同步修正「價值協創指南2.0版」，調整企業資訊揭露及對話方式，讓過程可以更有效率及建設性。指南修正重點包括：（1）全部項目都強調為實現永續社會，企業長期且持續提供價值的重要性及因應方向；（2）新設長期戰略項目；（3）確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提出之治理、戰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揭露架構與整合性；（4）於項目「實施戰略（中期經營戰略等）」中，強調人才戰略和人才投資重要性；（5）新設實質對話、約定項目。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伊藤レポート3.0（SX版伊藤レポート）」・「價值協創ガイダンス2.0」を取りまとめました〉](#)，經濟產業省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直播場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周晨蕙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10月

#### 資料來源：

〈「伊藤レポート3.0（SX版伊藤レポート）」・「價值協創ガイダンス2.0」を取りまとめました〉，經濟產業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8/20220831004/202208310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10/07）。

#### 延伸閱讀：

蔡淳宇，〈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草案，將永續治理內化至企業經營〉，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f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6&tp=1&d=8884>（最後瀏覽日期：2022/10/07）。

#### 文章標籤

永續綠能

國際營運法制



📄 推薦文章



### 網路業者呼籲美國政府進行電子通訊隱私法之修正

以Google及微軟為首等網路業者，及名為「資訊正當法律程序」協會的數個成員，呼籲美國聯邦政府對於儲存於雲端或第三人資料儲存系統的私人電子郵件或電子資料之取得，應進行相關法律修正。由於1986年開始施行的「電子通訊隱私法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ECPA)」，係立法者基於當時資通訊技術水準所制定，然近年來諸如電子郵件、雲端運算、網路社群活動及行動通訊等科技之興起，使得該法已不足因應當今狀況，故有制定更為透明、簡單且明瞭的資料取得標準之需要。尤其是現今電子資訊儲存於第三人資訊系統內情形之普遍，更讓此等資訊取得行為是否適用該法，產生相當的

###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啟動以交易優勢不當攫取新興智慧財產之實況調查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下稱公取委，其性質等同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2019年12月11日的定期記者會上表示，由於近年出現許多關於「智慧財產及knowhow保護不足」的聲音，因此將針對大型企業在與新創、新興企業進行共同合作或研究時，是否有濫用優勢地位不當掠取智慧財產權及專業知識技能 (knowhow) 的情形，啟動實況調查。公取委將以書面方式，針對日本國內約1萬家創業10年以內的IT製造新創產業與大企業間交易之實況進行調查。相關報導整理了以下幾種常見的問題交易型態：獨占智慧財產：(1) 契約約定大型企業無須經新興企業許可，即可逕自申請專利；(2) 共同研究成果全歸大..

### Google宣告關閉西班牙Google新聞服務

搜尋引擎巨人Google在西班牙施行新著作權法前關閉該國的Google新聞服務。西班牙將於2015年1月正式施行新著作權法，新法中出版商將可向新聞內容聚合平台業者 (news aggregator) 徵收授權金，且著作權人不得約定不行使該權利。新法中並未明定新聞內容聚合平台業者如Google新聞與Yahoo新聞應支付的授權金額，但卻規定違反此法令的公司需繳付75萬美金的罰款。近年來，歐盟各國如德國、法國相繼推行新著作權法，讓著作權人得向新聞內容聚合平台業者徵收授權金，而Google則透過與出版商約定不行使該權利作為因應措施。而由於西班牙此次的新法規定著作權人不得約定不行使該權利，導致..

### 美國FCC將檢視是否有必要加強隱私規定

美國FCC於二月份表示其將檢視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是否能夠有效防止電信公司所持有之個人敏感性資訊外洩之問題，並就與此所涉之問題與建議採取之法律措施諮詢公眾之意見。此次諮詢的議題包括目前電信公司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為何、此等措施存有何種缺失、以及採取何種措施將能夠更有效地保護消費者的隱私，並就以下五種特定的安全措施，諮詢公眾之意見，包括：(1) 由消費者設定密碼。(2) 建立一套查驗機制，此一機制必須能夠記錄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接近使用情況，包括時間、接近使用的資料內容、接近使用人...等之資訊。(3) 電信公司必須就客戶專有之網路資訊 (customer proprietary network...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